# 汶川县：精准“派单”提升村级纪检监察组织履职能力

（汶川县融媒体中心 伍排勇 通讯员 胡洪秀）“能当选我们村的纪检委员，成为我们纪检系统这个大家庭的一员，真的很高兴……但同时更多的是担心，担心自己工作做不好，不知道怎么开展村上的监督工作，对不起肩上这个职务。”2月23日，在汶川县漩口镇瓦窑村该村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罗安红正与县纪委监委联系该村班子成员余雅丽谈担任村纪检委员后感受。

“这个月的重点是监督村里道路工程修建进度。”罗安红接到镇纪委的“派单”后，每天都赴施工路段进行现场监督，为了解施工中的有关情况，她还私下赴市场了解相关材料价格，针对工程中材料采购支出要求村“两委”在“一事一议”工程建设质量会议上共同研究、集体研究决策。

 “现在每个月镇纪委都会根据我们村上的大小事务，比如项目推进情况、惠农惠民资金发放情况、‘三务公开’情况等工作给我们发一个详细的督促清单，这样让我们的监督工作有了方向，再也不担心做不好了。”罗安红说。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村级纪检监察组织是监督基层治理的“第一道防线”。汶川县在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全县“握指成拳”，积极探索建立“精准派单、逐项验单”的村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派单机制。具体由乡镇纪委按照月初围绕各村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项目以及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村组干部履职、惠农政策资金落实等情况向村（社）纪检委员差异化派单，实现村级监督责任清晰、主体明确、精准履职，让村级监督不走过场，有效打通监督网络“最后一公里”。

“村级纪检监察组织是纪检监察系统的神经末梢，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就必须精准、有力、有效开展监督，让监督沉的下去、落的了地。”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程焰勇说道。为此，汶川县纪委监委制发《汶川县村级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与村镇纪检监察组织建立指导联动关系，进一步深化村镇纪检监察组织监督效能。

汶川县灞州镇大门村村民十分关注猪场修建项目，大门村纪检监察组织向上级反馈后纳入监督清单。大门村纪检委员张代英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猪场化粪池混泥土中沙石材料不合格，要求修建方更换合格材料，修建方想要通过“感谢”让其通融，虽然张代英作为一名女干部，心里还是很担心被人报复，但她巾帼不让须眉，果断拒绝，并强烈要求按期整改，让修建方更换为合格的沙石，确保项目建设合格，保护了村集体财产，村民们一致给张代英“点赞”。

张代英说：“既然群众把我选成纪检委员，我就不能辜负大家的信任，更何况纪检委员是一名常职干部，工资待遇提高了这么多，我出去打工还不一定能挣这么多呢，我要对得起共产党给我的工资。”

镇纪委监察室每月“派单”后，都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派单任务的完成时限，定期不定期开展抽查和重点督查，填写“督查记录表”，并对工作推进不到位的问题，“点对点”向各村（社）发放《问题反馈单》，实现履行监督责任全程记录、全程留痕。坚持每月召集村级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召开一次例会，总结本月派单任务完成情况，安排下月工作重点，研究商讨重大疑难问题和村务监督有效做法经验等。

“村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报告情况三大职责。”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村纪检监察组织通过列席“村两委”会议等，了解掌握村级事务；对村民反映强烈的“三务”问题进行质询，并请有关方面向村民作出说明；向村“两委”提出村务管理建议，必要时向镇纪委报告。

汶川县通过精准“点穴”派发“监督清单”，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强化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直接保障、完善格局、提升效能作用，规范基层权力运行。自村级纪检监察组织成立以来，全县共提供问题线索9件，协助开展各类监督检查627人次，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456个。通过精准“派单”推动了全县村级纪检监察监督进一步走深走实。

汶川县政府办2022-02-24